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验收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DBH216N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胡艳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水利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长春路19号院长兴小区6号院2号底商一层

登记机关

2020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9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项目投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1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环评主要结论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5 验收评价标准	20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5.2 总量控制指标	21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2
6.1 质量保证措施	22
6.2 监测分析方法	22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7.1 监测结果	23
7.2 监测结果分析	23
7.3 总量控制要求	23
8 环境管理检查	24
8.1 环保管理机构	2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4
9 公众意见调查	29
10 结论和建议	2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6
10.2 建议	28

前 言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是一家以从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投资 400 万元。

2024 年 7 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4〕609 号。

2025 年 4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CB08WF7500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5 年 10 月，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BTYS20250028）。根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 (15)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7月）；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4〕609号，2024年9月19日）。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文明	联系人	李文明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 1-12 号		
联系电话	13785295629	邮编	0761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 1-12 号		
占地面积	250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32'58.75" 北纬 40°37'40.61"
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 1-12 号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2'58.75"，北纬 40°37'40.61"。项目南侧为僧官庄村村委会，南、西、北侧为荒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共南北两排房屋，北侧为酒糟暂存区、地窖、办公用房、成品库、净化制水车间、蒸馏车间和发酵车间，南侧为贮粮室、酒瓶室、化验室、灌装车间、锅炉房、酒库和污水处理站。项目平面布置清晰、合理。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 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

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发酵车间	1 间,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内设 24 个发酵池、摊凉区和 1 个培菌床	--
2		灌装车间	1 间, 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 1 条灌装生产线	--
3		蒸馏车间	1 间, 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	--
4	辅助工程	地窖	1 间, 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	--
5		制水车间	1 间, 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	--
6		锅炉房	1 间, 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1 台 0.05t/h 电锅炉	--
7		化验室	1 间,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
8		洗手间	1 间, 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
9		消毒间	1 间, 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
10		洗瓶间	1 间, 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
11		办公用房	4 间, 建筑面积 82 平方米	--
12		酒糟暂存处	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	--
13		污水处理站	1 间, 建筑面积 21 平方米	--
14	储运工程	贮粮室	1 间, 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 贮存高粱和酒曲	--
15		酒瓶库	1 间, 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	--
16		酒库	1 间, 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 内设 4 个不锈钢储酒罐	--
17		成品库	1 间, 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	--
18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僧官庄村水井提供	--
19		供电	由僧官庄村电网提供	--
20		供热	由 1 台 0.05t/h 电锅炉提供	
21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保持通风、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加盖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
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发酵黄水、制水产生的浓水、洗瓶废水、洗粮用水、检验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南侧的村委会旱厕,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发酵黄水回用于养护窖池; 制水产生的浓水用于农田灌溉; 洗瓶废水、洗粮用水、检验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23		噪声	低噪设备,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
24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洗粮杂质集中收集于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废包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	--

			处置：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更换处置，不暂存；废酒糟、滤渣由附近村民拉运用于动物饲养；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装置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	--	--	--

2.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电锅炉	0.05t/h	1	台
2	净水机	0.05t	1	台
3	蒸锅	直径 1.6m	1	套
4	304 不锈钢储酒罐	5t	2	个
5	304 不锈钢储酒罐	2t	2	个
6	储酒坛	500kg	20	个
7	储酒坛	250kg	20	个
8	洗瓶机	3500 型	1	台
9	灌装机	GD-12 型	1	台
10	贴标机	EZ-2	1	台
11	滤网过滤机	/	1	台
12	推粮车	/	2	辆
13	出窖车	/	2	辆
14	色谱仪	6801 型	1	台
15	干燥箱	101-OA 型	1	台
16	污水处理设备	/	1	套
17	污泥脱水设备	/	1	套

2.2.3 主要能源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高粱	吨	100	种植产量 80 吨，采购 20 吨
2	酒曲	吨	5	外购
3	水	m ³ /a	501	由僧官庄村水井提供
4	电	kwh/a	6000	由僧官庄村电网提供

5	二氧化氯消毒剂	Kg/年	2.376	污水处理站使用药剂
6	PAC	Kg/年	19.8	
7	PAM	Kg/年	0.792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 1、原料：本项目的主要原料为高粱。
- 2、清洗：将高粱用纯水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及杂质。
- 3、浸泡：清洗后的高粱进行浸泡，以保证其含有适宜的水分。
- 4、初蒸、焖水、复蒸：将高粱放入蒸锅内，清蒸数分钟，等完全蒸透后焖数分钟后再蒸，全过程约1小时。热源来自1台电锅炉。
- 5、摊晾、糖化培菌：将蒸完的高粱摊晾至常温，放入酒曲后再培菌床进行糖化培菌，约20个小时。
- 6、发酵：将高粱放入发酵池内进行1个月的发酵，该过程产生发酵废气。
- 7、蒸馏：将制备好的酒糟进行蒸馏得原酒和酒头酒尾，原酒进入下一工序，酒头酒尾复蒸。该过程产生废酒糟。
- 8、窖藏：将原酒放入酒坛中存放3年。
- 9、调酒、过滤：将酒坛中的酒放入酒罐内，按照配方进行调酒后，经滤网过滤机进行过滤，除去杂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滤渣。
- 10、检验比对：将过滤后的酒与酒样进行比对，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检验废水。
- 11、灌装：达标后的酒进行灌装，外包装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标签为外购成品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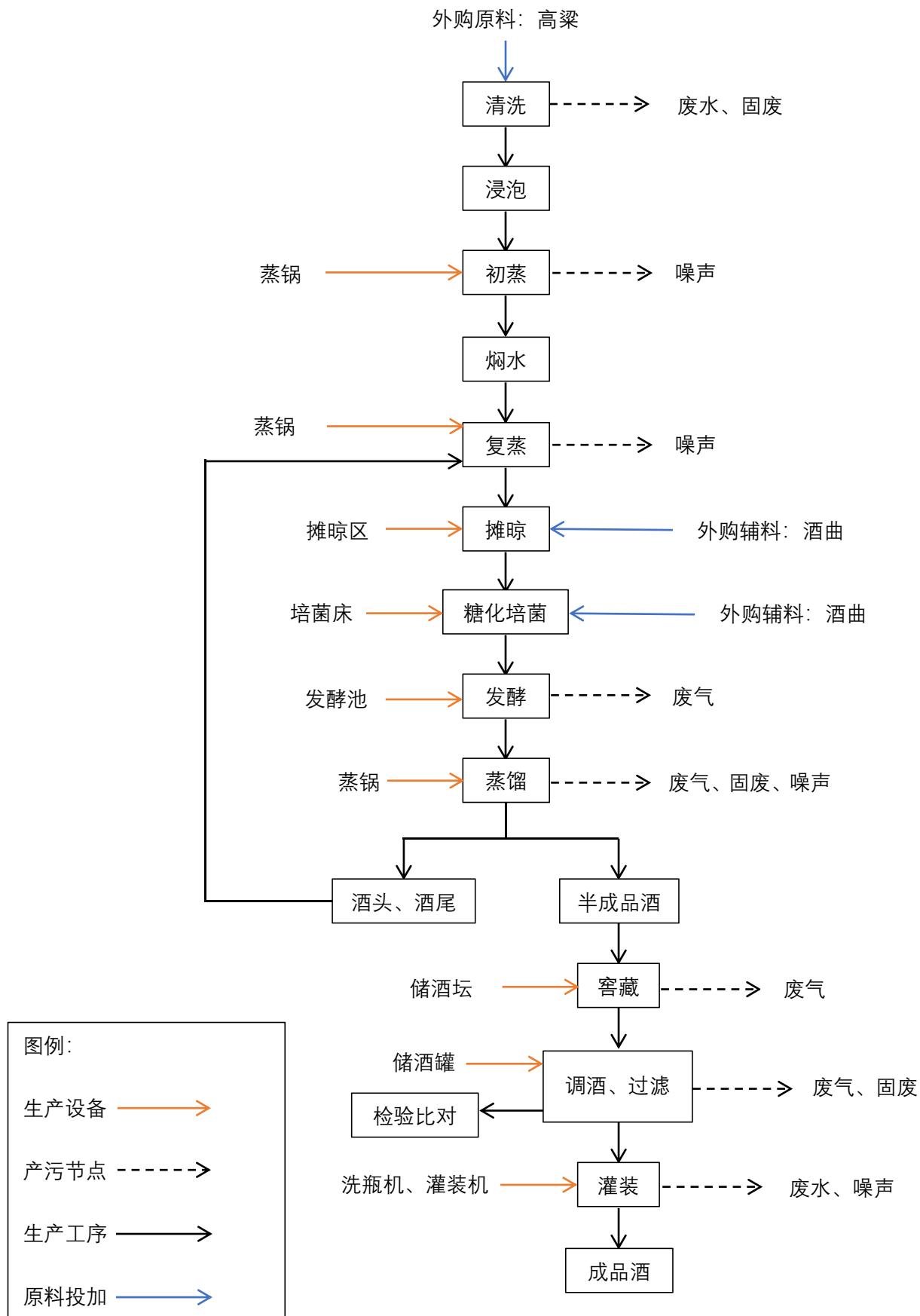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采取每日 1 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20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僧官庄村机井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

2)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制水用水、检验用水。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26\text{m}^3/\text{a}$ ，损耗约 $6\text{m}^3/\text{a}$ ，产生废水 $20\text{m}^3/\text{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②项目制水用水 $450\text{m}^3/\text{a}$ ，制取纯水 $150\text{m}^3/\text{a}$ ，产生浓水 $300\text{m}^3/\text{a}$ 。其中纯水用于洗瓶用水 $30\text{m}^3/\text{a}$ 、洗粮用水 $70\text{m}^3/\text{a}$ 、蒸馏用水 $50\text{m}^3/\text{a}$ 。制水产生的浓水 $300\text{m}^3/\text{a}$ 用于农田灌溉；

③项目检验用水为 $1\text{m}^3/\text{a}$ ，产生废水 $1\text{m}^3/\text{a}$ ，经收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④白酒发酵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发酵黄水，发酵过程窖池底部产生的黄水约为物料接触水量 10%，润粮水约为 $20\text{m}^3/\text{a}$ ，则发酵黄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a}$ ，经收集后回用于窖池养护，不外排。

(2) 排水

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0.096\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洗瓶废水 $25\text{m}^3/\text{a}$ 、洗粮废水 $50\text{m}^3/\text{a}$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检验废水 $1\text{m}^3/\text{a}$ ，经收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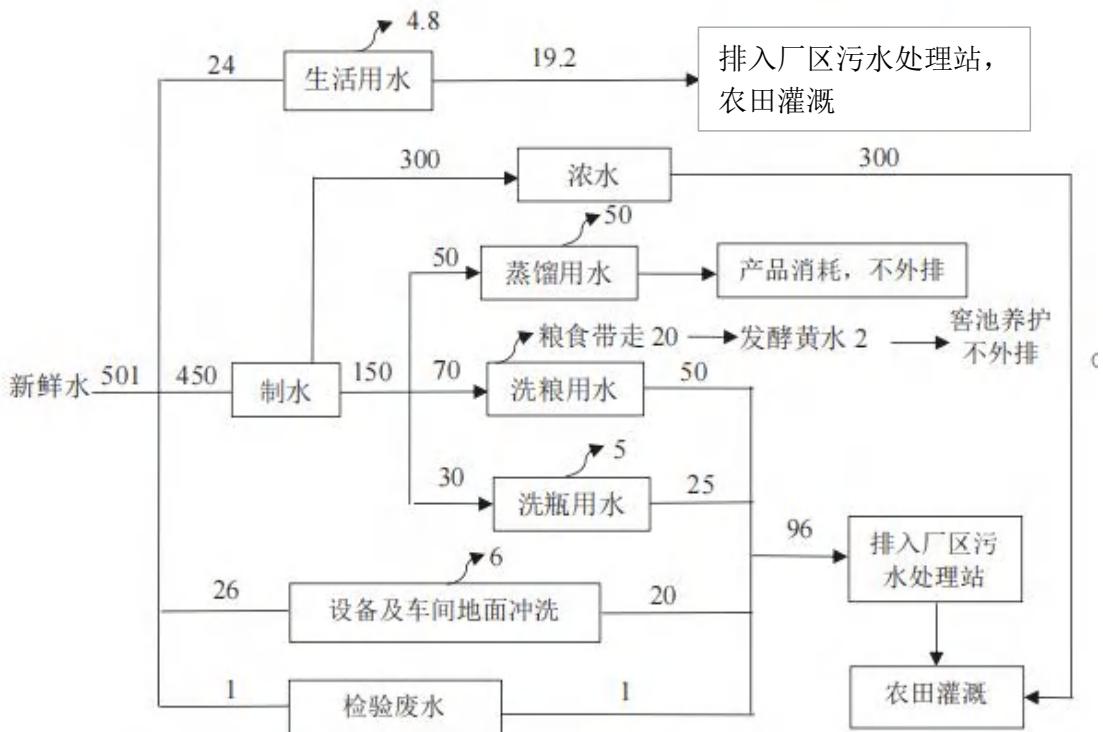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3/a)

2.5.2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6000kwh/a，由僧官庄村电网提供。

2.5.3 供暖

项目供热为电锅炉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4〕609 号。

2025 年 4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CB08WF75001U。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概算为 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白酒蒸馏、勾兑、灌装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乙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2		
	污水处理站、酒糟暂存处的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	2		
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4		
	浓水					
	生产废水（洗瓶废水、洗粮用水、检验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发酵黄水		回用于养护窖池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1		
	洗粮杂质					
	废包装					
	软水制备废树脂		由厂家更换处置，不暂存			
	废酒糟、滤渣		由附近村民拉运用于动物饲养	/		
	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脱水装置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1		
合计				2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员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项目总占地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 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①废水——

②废气——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设备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白酒蒸馏、勾兑、灌装及储存过程中产生含乙醇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酒糟暂存处的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封闭厂房内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排入旱厕，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最终进入怀安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废水变更为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浓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表 1 旱地谷物标准限值与《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生产废水(洗瓶废水、洗粮用水、检验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已落实	
	发酵黄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回用于养护窖池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固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	不外排	已落实

废	洗粮杂质		部门定期处置	不外排	已落实
	废包装			不外排	已落实
	锅炉	软水制备 废树脂	由厂家更换清运 处置	不外排	已落实
	废酒糟、滤渣		由附近村民拉运用于动物饲养	不外排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经脱水装置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处置	不外排	已落实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

3.1.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水环境、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3.1.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白酒蒸馏、勾兑、灌装及储存及污水处理站、酒糟暂存处产生的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洗粮杂质、废包装、废树脂、废酒糟、滤渣、污泥。

3.2 治理措施

3.2.1 施工期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水环境、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2 运行期治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洗瓶废水、洗粮用水、检验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发酵黄水回用于养护窖池。

2、废气

本项目白酒蒸馏、勾兑、灌装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站、酒糟暂存处产生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通过加盖密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包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洗粮杂质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更换清运处置；

废酒糟、滤渣由附近村民拉运用于动物饲养；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量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得到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白酒生产线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占地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 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建成后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

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僧官庄村供水经提供。生产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所排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1中旱地谷物标准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员工生活废水须排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3、项目生产和生活供热由自建电锅炉供给，不得新建任何燃煤设施。生产过程中蒸馏、勾兑、灌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治理方式，确保厂界有机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场所须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洗粮杂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废包装物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酒糟和滤渣暂存于厂区，定期作为饲料外售。

6、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7、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法人：李文明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1-12号处	已落实
	4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占地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 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建成后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已落实
施工期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营运期	6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僧官庄村供水经提供。生产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所排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 1 中旱地谷物标准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员工生活废水须排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已落实，生活废水变更为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7	项目生产和生活供热由自建电锅炉供给，不得新建任何燃煤设施。生产过程中蒸馏、勾兑、灌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治理方式，确保厂界有机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场所须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8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9	生活垃圾、洗粮杂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废包装物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酒糟和滤渣暂存于厂区内，定期作为饲料外售。	已落实
	10	6 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1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 2、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5-1。

表 5-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监测点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的管理规定。

5.1.2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 1、运营期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表1中旱地谷物标准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5-2。

表 5-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	5.5-8.5	90	180	80	/	/	/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140	400	80	30	3.0	50
本项目排水标准	5.5-8.5	90	180	80	30	3.0	50

2、运营期废气具体标准值见表5-3。

表 5-3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氨	厂界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检测因子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	60	50

4、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COD、NH₃-N、SO₂、NO_x 的排放。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50028 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 (2) 实验室分析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 (3) 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分析方法

- (1) 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 (2) 检测分析：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 $\leq 2\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厂界氨浓度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1\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7.2.2 废水监测结果

经检测，废水最大均值或范围：pH值： $8.3\sim 8.4$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8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text{mg}/\text{L}$ ；悬浮物： $42\text{mg}/\text{L}$ ；氨氮： $7.18\text{mg}/\text{L}$ 、总磷： $1.3\text{mg}/\text{L}$ ，总氮： $17.7\text{mg}/\text{L}$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1旱地谷物标准限值（pH： $5.5\sim 8.5$ ；化学需氧量： $18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text{mg}/\text{L}$ ；悬浮物： $90\text{mg}/\text{L}$ 。）与《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修改单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H： $6\sim 9$ ；化学需氧量： $4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text{mg}/\text{L}$ ；悬浮物： $14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动植物总氮： $50\text{mg}/\text{L}$ ，总磷： $3.0\text{mg}/\text{L}$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sim 56\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sim 42\text{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 COD、NH₃-N、SO₂、NO_x，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2 名院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9 公众意见调查

由于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不需要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 1-12 号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32'58.75''$ ，北纬 $40^{\circ}37'40.61''$ 。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占地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 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

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50028 号）。监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治理

本项目白酒蒸馏、勾兑、灌装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酒糟暂存处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通过加盖密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 $\leq 2\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厂界氨浓度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1\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浓水排入、生产废水（洗瓶废水、洗粮用水、检验废水、

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发酵黄水回用于养护窖池。

经检测, 废水最大均值或范围: pH 值: 8.3~8.4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mg/L; 悬浮物: 42mg/L; 氨氮: 7.18mg/L、总磷: 1.3mg/L, 总氮: 17.7mg/L,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表 1 旱地谷物标准限值 (pH: 5.5-8.5; 化学需氧量: 18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mg/L; 悬浮物: 90mg/L。) 与《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及修改单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pH: 6-9; 化学需氧量: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mg/L; 悬浮物: 140mg/L; 氨氮: 30mg/L; 动植物总氮: 50mg/L, 总磷: 3.0mg/L)。

3、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经检测, 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56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42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包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洗粮杂质集中收集到垃圾桶,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更换清运处置;

废酒糟、滤渣由附近村民拉运用于动物饲养;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量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

6、总体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 2、按照固废管理相关法律、标准要求，规范的日常管理及档案管理。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BTYS20250028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书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监测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5年7月1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329682836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晓毅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4月15日

住 所 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登 记 机 关



建设单位: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 1-12 号

法人代表: 李文明

项目负责人: 李文明

联系电话: 13785295629

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法人代表: 梁晓毅

采样检测人员: 赵国宝、叶晓斌、张宏晓

项目负责人: 代秀玲

报告编制人: 代秀玲

审 核 人: 魏绍文

签 发 人: 孙宇辰

联系电话: 17331343721

传真电话: 0313-4265033

邮政编码: 07625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 1-12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7-2025.7.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万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15)《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 1-12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生产规模: 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 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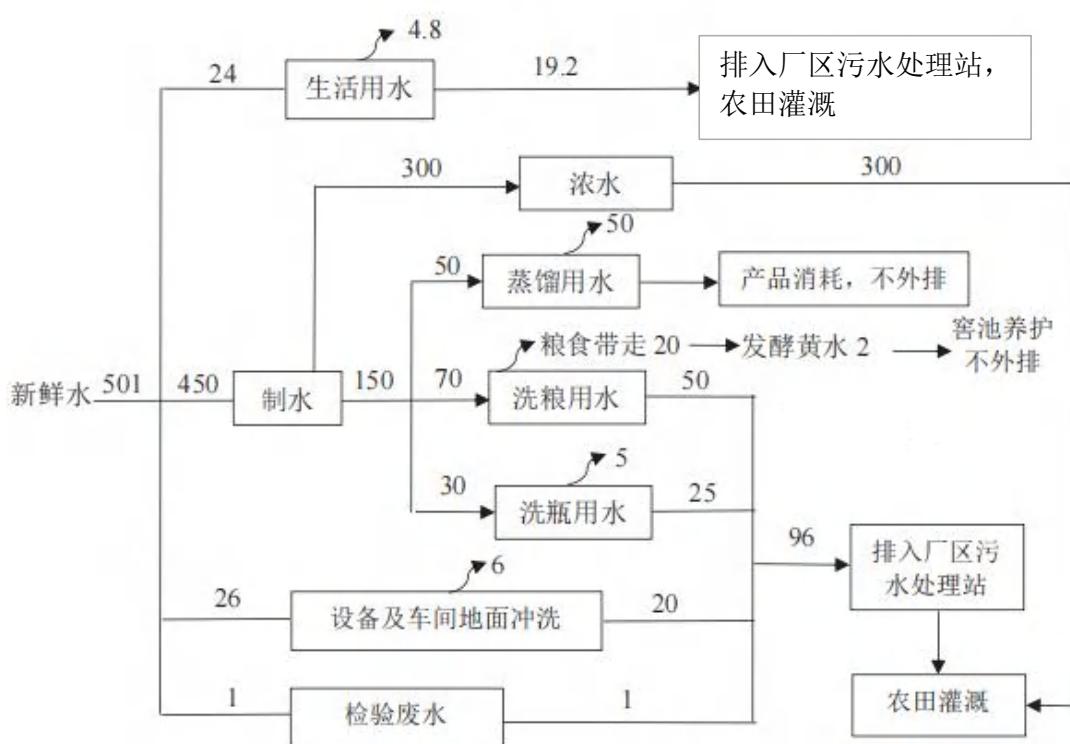
表二续一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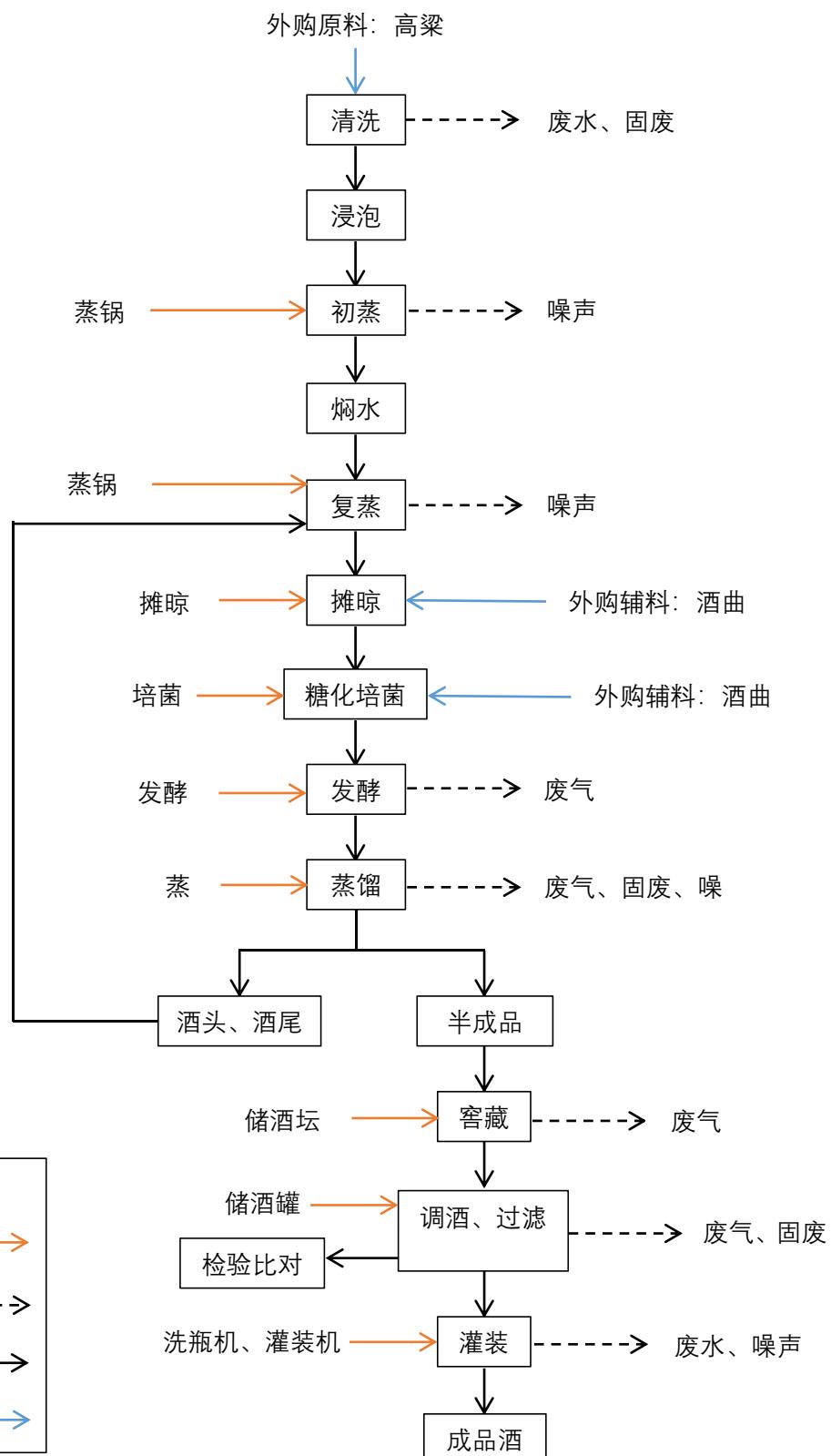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高粱	吨	100	种植产量 80 吨，采购 20 吨
2	酒曲	吨	5	外购
3	水	m ³ /a	501	由僧官庄村水井提供
4	电	kwh/a	6000	由僧官庄村电网提供
5	二氧化氯消毒剂	Kg/年	2.376	污水处理站使用药剂
6	PAC	Kg/年	19.8	
7	PAM	Kg/年	0.792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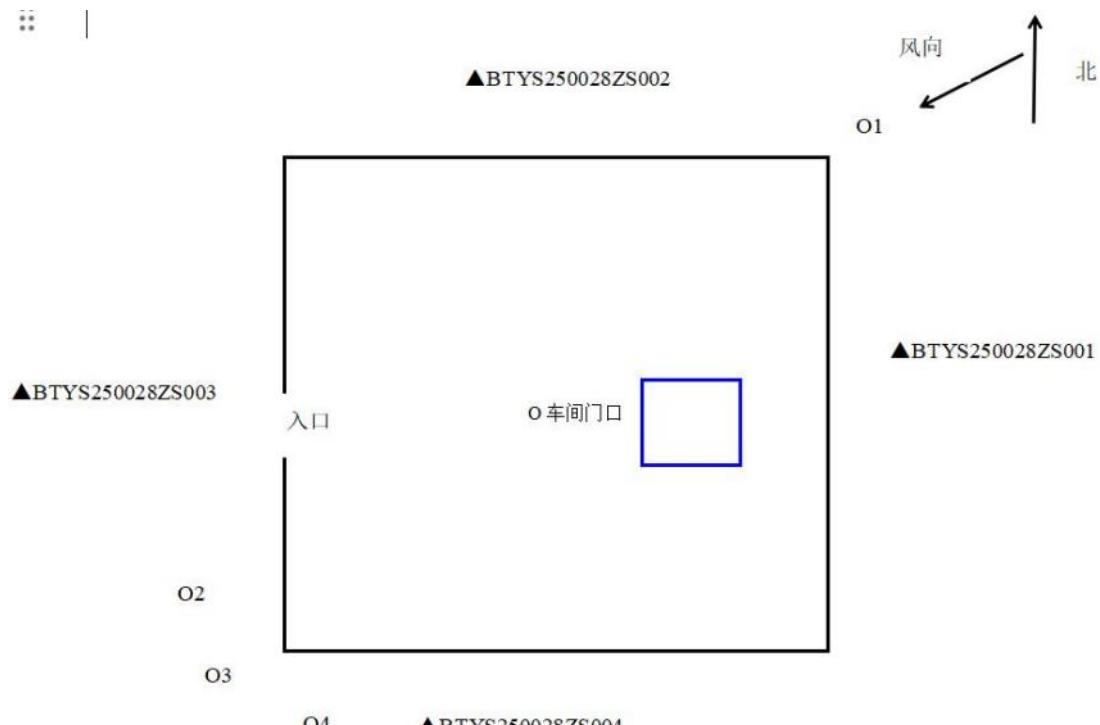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例：▲：噪声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得到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白酒生产线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占地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 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建成后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

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僧官庄村供水经提供。生产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所排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1中旱地谷物标准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员工生活废水须排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3、项目生产和生活供热由自建电锅炉供给，不得新建任何燃煤设施。生产过程中蒸馏、勾兑、灌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治理方式，确保厂界有机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场所须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

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洗粮杂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废包装物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酒糟和滤渣暂存于厂区内，定期作为饲料外售。

6、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7、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 生产负荷和监测质量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保证措施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2) 验收测量质量

噪声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

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 1 中旱地谷物标准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3)持证上岗和仪器校准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审核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流量稳定，误差符合要求。

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现场空白及平行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噪声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188~BTYQ-191 722 分光光度计 BTYQ-094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188~BTYQ-191 722 分光光度计 BTYQ-027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10L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BTYQ-277~BTYQ-292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JF-2022B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TYQ-324~BTYQ-328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3 GC3900 气相色谱仪 BTYQ-319

2、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29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AUY 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202-1A 电热恒温烘箱 BTYQ-011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BTYQ-19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BTYQ-026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0.05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BTYQ-192

		光光度法》HJ 636-2012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	--	------------------	--	-------------------------

3、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180 AWA6022A 声校准器 BTYQ-316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7.7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达标情况
pH值(无量纲)	8.3 (水温 24.2°C)	8.4 (水温 24.2°C)	8.3 (水温 24.4°C)	8.3 (水温 24.4°C)	8.3~8.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2	83	79	87	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	23.3	21.6	26.0	22.7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44	37	42	40	达标
氨氮 (mg/L)	6.73	7.10	5.83	8.10	6.94	达标
总磷 (mg/L)	1.35	1.14	1.60	1.12	1.30	达标
总氮 (mg/L)	14.7	20.2	17.5	18.3	17.7	达标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7.8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达标情况
pH值(无量纲)	8.4 (水温 24.1°C)	8.3 (水温 24.2°C)	8.3 (水温 24.2°C)	8.4 (水温 24.3°C)	8.3~8.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1	76	70	84	7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2	19.1	18.4	24.2	20.7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38	36	48	42	达标
氨氮 (mg/L)	7.44	6.92	8.05	6.29	7.18	达标
总磷 (mg/L)	1.65	1.25	1.05	1.22	1.29	达标
总氮 (mg/L)	16.4	15.7	15.1	17.4	16.2	达标
备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表1旱地谷物标准限值 (pH:5.5-8.5; 化学需氧量:18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mg/L; 悬浮物: 90mg/L。) 与《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及修改单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H:6-9; 化学需氧量: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mg/L; 悬浮物: 140mg/L; 氨氮:30mg/L; 动植物总氮:50mg/L, 总磷: 3.0mg/L)。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5.7.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43	0.07	0.18	0.25	1.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	
		下风向 2	0.54	0.87	0.38	0.76			
		下风向 3	1.13	0.64	0.93	0.96			
		下风向 4	0.52	0.53	0.61	0.77			
		厂房外	1.17	1.01	0.99	1.05	1.17		
2025.7.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31	0.24	0.20	0.23	1.2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下风向 2	0.72	0.91	1.28	0.97			
		下风向 3	0.95	0.73	0.31	1.14			
		下风向 4	0.73	1.25	0.79	0.25			
		厂房外	1.43	1.34	1.33	1.18	1.43		
2025.7.7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03	0.05	0.03	0.04	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下风向 2	0.11	0.12	0.11	0.11			
		下风向 3	0.13	0.13	0.13	0.14			
		下风向 4	0.14	0.15	0.15	0.15			
2025.7.8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02	0.03	0.04	0.04	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下风向 2	0.11	0.11	0.12	0.12			
		下风向 3	0.13	0.14	0.14	0.15			
		下风向 4	0.15	0.15	0.16	0.16			
2025.7.7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0.001			
2025.7.8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0.001			
2025	臭气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7.7	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2025 .7.8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备注: 7月7日: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0.94~1.15m/s, 温度: 22.5~26.8°C, 大气压: 90.2kPa。
7月8日: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01~1.13m/s, 温度: 24.3~28.7°C, 大气压: 90.4kPa。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GB12348-20 08	达标 情况
		▲BTYS25 0028ZS001 东厂界	▲BTYS25 0028ZS002 北厂界	▲BTYS25 0028ZS003 西厂界	▲BTYS25 0028ZS004 南厂界		
2025.7.7	昼	56	53	49	49	60dB (A)	达标
2025.7.7	夜	41	42	42	40	50dB (A)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 风速昼间 1.03m/s, 夜间 1.16m/s; 2、主要声源: 企业生产; 3、昼夜仪器校准前后校准值均为 93.8dB (A)。							
2025.7.8	昼	51	49	51	53	60dB (A)	达标
2025.7.8	夜	41	39	42	39	50dB (A)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昼间 1.09m/s, 夜间 1.17m/s; 2、主要声源: 企业生产; 3、昼夜仪器校准前后校准值均为 93.8dB (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 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

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2.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白酒蒸馏、勾兑、灌装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酒糟暂存处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通过加盖密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8mg/m³，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3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 ≤2mg/m³；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厂界氨浓度最大值为 0.16mg/m³，厂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001mg/m³，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浓水排入、生产废水（洗瓶废水、洗粮用水、检验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发酵黄水回用于养护窖池。

经检测，废水最大均值或范围：pH 值：8.3～8.4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8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22.7mg/L；悬浮物：42mg/L；氨氮：7.18mg/L、总磷：1.3mg/L，总氮：17.7mg/L，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1旱地谷物标准限值（pH：5.5-8.5；化学需氧量：1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0mg/L；悬浮物：90mg/L。）与《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修改单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H：6-9；化学需氧量：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0mg/L；悬浮物：14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总氮：50mg/L，总磷：3.0mg/L）。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9~42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洗粮杂质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更换清运处置；废糟、滤渣由附近村民拉运用于动物饲养；污水处理站污泥产量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本项目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4.综合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白酒蒸馏、勾兑、灌装及储存过程中产生含乙醇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酒糟暂存处的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封闭厂房内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排入旱厕，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最终进入怀安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废水变更为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浓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1 旱地谷物标准限值与《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生产废水（洗瓶废水、洗粮用水、检验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已落实		
	发酵黄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回用于养护窖池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不外排	已落实	
	洗粮杂质			不外排	已落实	
	废包装			不外排	已落实	
	锅炉	软水制备废树脂	由厂家更换清运处置	不外排	已落实	

	废酒糟、滤渣	由附近村民拉运用 于动物饲养	不外排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经脱水装置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处置	不外排	已落实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关于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2024年7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4)609号。

2025年4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CB08WF75001U。

1、废气不设置排放口

白酒蒸馏、勾兑、灌装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站、酒糟暂存处的NH₃、H₂S、臭气浓度通过加盖密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洗瓶废水、洗粮用水、检验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浓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发酵黄水回用于养护窖池。

3、设置噪声排放口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包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洗粮杂质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更换清运处置；
废酒糟、滤渣由附近村民拉运用于动物饲养；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量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附图1 噪声排污口标志牌现场照片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现场彩色照片



大门



办公生活区



厂区内部



酒糟暂存处



发酵池



蒸馏车间



灌装车间



污水处理站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污水处理设备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

(1) 企业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8MACB08WF75
	单位地址	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	地理坐标(中心)	东经 114° 32' 58.75"北 纬 40° 37' 40.61"
	法定代表人	李文明	行业类别 1	C1512 白酒制造
	应急负责人员	李文明	联系方式	13785295629
简化管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且不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的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且产生危险废物,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回顾性评估的一般环境风险企业。			
(2) 信息 报告 ²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值班人员		0313-2015646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值班人员		0313-4083010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环境 应急中心	值班人员		0313-4083045
	张家口市环境监控中心	值班人员		0313-4083055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 县分局	值班人员		0313-7812635
	僧官庄村村委会	李茂	村长	15081373383
	店沟村	值班人员		15930305512
	龙泉寺村	值班人员		15028312494
	第六屯乡	值班人员		13131318813
	三合屯村	值班人员		18731381968
	第三屯村	值班人员		15933030904

	第九屯村				15103136856			
(3) 风险 物质 ³	类型 1	名称	形态 ⁴	规格 ⁵	储存方式 ⁶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⁷	Qi
	涉气风险 物质	酒曲 (乙醇)	固态	酒曲酒 精含量 为 40%， 酒曲最 高存量 为 1 吨	酒糟库中	0.4	500	
		白酒 (乙醇)	液态	白酒乙 醇含量 为 52%， 白酒最 大存量 为 30t	产品 500mL/瓶	15.6	500	
		蒸馏生产区 (乙醇)	液态	/	在蒸馏容 器中	2	500	
		二氧化氯消 毒剂 (二氧化 氯)	液态	50 斤	桶装 50 斤 桶	0.007	0.5	
	合计 Q							
涉水风险 物质	名称	形态	规格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_(t)	临界量 (t)	Qi	
	酒曲(乙醇)	液态	酒曲酒 精含量 为 40%， 酒曲最 高存量 为 1 吨	酒曲中，存 放于酒曲 库	0.4	500		

		白酒(乙醇)	液态	白酒乙 醇含量 为 52%， 白酒最 大存量 为30t	产品 500mL/瓶	15.6	500			
		蒸馏生产区 (乙醇)	液态	/	在蒸馏容 器中	2	500			
		二氧化氯消 毒剂(二氧化 氯)	液态	50斤	桶装50斤 桶	0.007	0.5			
合计 Q										
类型 2		名称 ⁸	危害特性	储存方式	年产生量(t)		最大储存量(t)			
危险 废物										
.....										
(4) 环境 风险 防控 措施	应急池 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罐区围堰	容积(m ³) :	消防废 <small>Leakage</small>	容积(m ³)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事故池	容积(m ³) :	容积(m ³) :			
	排 口	是否产生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雨污分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水是否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截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泵阀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封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雨水是否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泵阀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时封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是否具备泄漏监控系统			是否具备移动式泄漏检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泄漏监控系统和监测设备 说明			酒精检测仪，酒精浓度检测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事件类型 ¹⁰	处置措施 ¹¹	应急物资	注意事项	责任人
(5) 应急 处置 措施	酒曲库	酒精（乙醇）	火灾、爆 炸、泄露	<p>①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灭火措施；</p> <p>②立即组织事故现场人员有序疏散，同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p> <p>③后勤保障组协调抢险物资、材料，以及调集有关设备、器材，保障救援场所电、水供应；</p> <p>④抢险救援组成员对厂区进行勘察，重点对天然气存放区进行检查，视情况确定是否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p> <p>⑤同时启动火灾事故应急措施，救援工作结束后，展开事故现场恢复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及采取的措施。</p> <p>（2）火灾事故应急措施：</p> <p>①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19，并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灭火措施，通知抢险救援组用沙石进行围堵；</p> <p>②后勤保障组协调抢险物资、材料，以及调集有关设备、器材，保障救援场所电、水供应。</p>	灭火器、 应急灯、 安全帽、 安全带、 消防锹、 防 护 面 罩、灭 火 毯、酒 精 检测仪	加强检查 管理，以 防过期或 不能使用	李文明

白酒库	酒精（乙醇）	火灾、爆炸、泄露	<p>①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灭火措施；</p> <p>②立即组织事故现场人员有序疏散，同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p> <p>③后勤保障组协调抢险物资、材料，以及调集有关设备、器材，保障救援场所电、水供应；</p> <p>④抢险救援组成员对厂区进行勘察，重点对天然气存放区进行检查，视情况确定是否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p> <p>⑤同时启动火灾事故应急措施，救援工作结束后，展开事故现场恢复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及采取的措施。</p> <p>（2）火灾事故应急措施：</p> <p>①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19，并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灭火措施，通知抢险救援组用沙石进行围堵；</p> <p>②后勤保障组协调抢险物资、材料，以及调集有关设备、器材，保障救援场所电、水供应。</p>	<p>灭火器、应急灯、安全帽、安全带、消防锹、防护面罩、灭火毯、酒精检测仪</p>	<p>加强检查管理，以防过期或不能使用</p>	李文明

生产车间 蒸馏区	酒精（乙醇）	火灾、爆 炸、泄露	<p>①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灭火措施； ②立即组织事故现场人员有序疏散，同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③后勤保障组协调抢险物资、材料，以及调集有关设备、器材，保障救援场所电、水供应； ④抢险救援组成员对厂区进行勘察，重点对天然气存放区进行检查，视情况确定是否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⑤同时启动火灾事故应急措施，救援工作结束后，展开事故现场恢复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及采取的措施。</p> <p>（2）火灾事故应急措施：</p> <p>①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19，并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灭火措施，通知抢险救援组用沙石进行围堵； ②后勤保障组协调抢险物资、材料，以及调集有关设备、器材，保障救援场所电、水供应。</p>	灭火器、 应急灯、 安全帽、 安全带、 消防锹、 防护面 罩、灭火 毯、酒精 检测仪	加强检查 管理，以 防过期或 不能使用	李文明
污水处理 站	二氧化氯消 毒剂（二氧化 氯）、污水、 污泥	易燃，腐蚀 性，泄漏易 引发火灾， 污染外界 水土	加强管理，这种风险 概率极低；若发生遗 失，向当地有关部门 反映其问题，请求相 关帮助	灭火器、 应急灯、 安全帽、 安全带、 消防锹、 防护面 罩、灭火 毯、酒精 检测仪	加强检查 管理，以 防过期或 不能使用	李文明

	预案签署人	李文明	报送时间	2025.3.24
	经办人	刘志	备案编号	130728-2025-007-L
(6) 备案信息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及信息均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失信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1307282001762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3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307282004603	

注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填写；

注 2：上报部门（单位）指事故发生后需立即上报的单位如所在园区、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等；通报部门（单位）指企事业单位周边可能受事故影响的环境风险受体如周边企业、村庄等；

注 3：风险物质包括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 判定的环境风险物质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的危险废物。涉气、涉水风险物质划分及 Q 计算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 相关规定进行。对于属于环境风险物质的危险废物如油类、含重金属的危险废物等，需在环境风险物质栏填写，计入 Q 值；废活性炭、废漆桶等可仅在危险废物栏体现；

注 4：形态指该环境风险物质在常温常压下的物理形态如固态、液体、气态等；

注 5：规格指环境风险物质的比例或组分如溶液态物质需写明比例；混合物需写明组分和比例。

注 6：储存方式是指环境风险物质储存的容器类型及规格。如硫酸储罐储存，需说明储罐的容积。

注 7：临界量是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即本指导意见附件 1）确定的临界量，修订更新后的标准适用本指导意见。

注 8：名称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一栏，填写简化的物名称或行业内通用的俗称；经《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 所有部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其产生来源和工艺填写废物名称。

注 9：应急池含义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规定一致，指能够收容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措施，含围堰、消防废水池、事故水池等。企业无应急池勾选无，此部分后续无需填写；企业有应急池勾选有；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内容。

注 10：事故类型指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物异常排放、其他等，同一风险单元可能发生几种事件时，分开填写。

注 11：处置措施主要是指企事业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除信息上报和通报之外需采取的污染源切断和控制措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隔离疏散措施等。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和《维修保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建设单位：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1、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 2、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控制重点部位和污染物排放量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 3、公司各成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管理，每位成员是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4、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公司办公室负责，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由副组长负责。
- 5、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现场抢修和技术支持由设备维修部门负责。
- 6、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培训和环境安全意识防范工作。
- 7、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开展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实战演练，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 8、加强日常环境巡检频次，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完善环境巡查备案。
- 9、加强公司值班管理，严肃劳动纪律，落实岗位责任，做好交接班和值班记录。值班室要配置有线电话及通讯设施，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 10、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其他工作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1) 设备管理 a.确保进水闸门正常运行，调整启闭限位装置，统一开启度，使各池均匀配水。 b.积极配合污水厂工艺技术部的工艺控制的有关工作。 c.经常观察推进器运转是否正常。推进水花是否良好。 d.在反应池沉淀时间内，观察曝气管、曝气头有无漏气现象，如有大量漏气，即时申报抢修曝气管线。在反应池曝气时间内，检查曝气量大小，布气是否均匀，如异常，视情况申请安排检修曝气设备。 e.经常检查内回流泵运转是否正常。 f.当冬季气温较低时，区域内所有水管做好保温工作。 g.及时清捞曝气池各池内及进水渠垃圾杂物。

2) 安全操作 a.曝气头组件安装时紧固用力适当，不可过大或过小，曝气管接头两端紧固。 b.潜水推进器在无水状态下不得送电运行，叶片不得被异物堵塞。 c.内循环泵及所有电动阀门严禁频繁启动，每小时不超过 5 次。

3) 维护保养 a.除正常计划检修外，每 3 年放空、清理曝气池一次，同时检修曝气装置（包括曝气头、曝气管、潜水推进器、内循环泵等系列设备）。 b.空气闸阀、曝气设备、空气管道、进水闸门、潜水推进器、内循环泵等反应池内设备，定期按污水厂计划进行维护保养。

4) 技术指标 a.曝气池各类设备完好率大于 95%。 b.曝气设备、内循环泵、潜水推进器的机械效率满足生产，并且效率大于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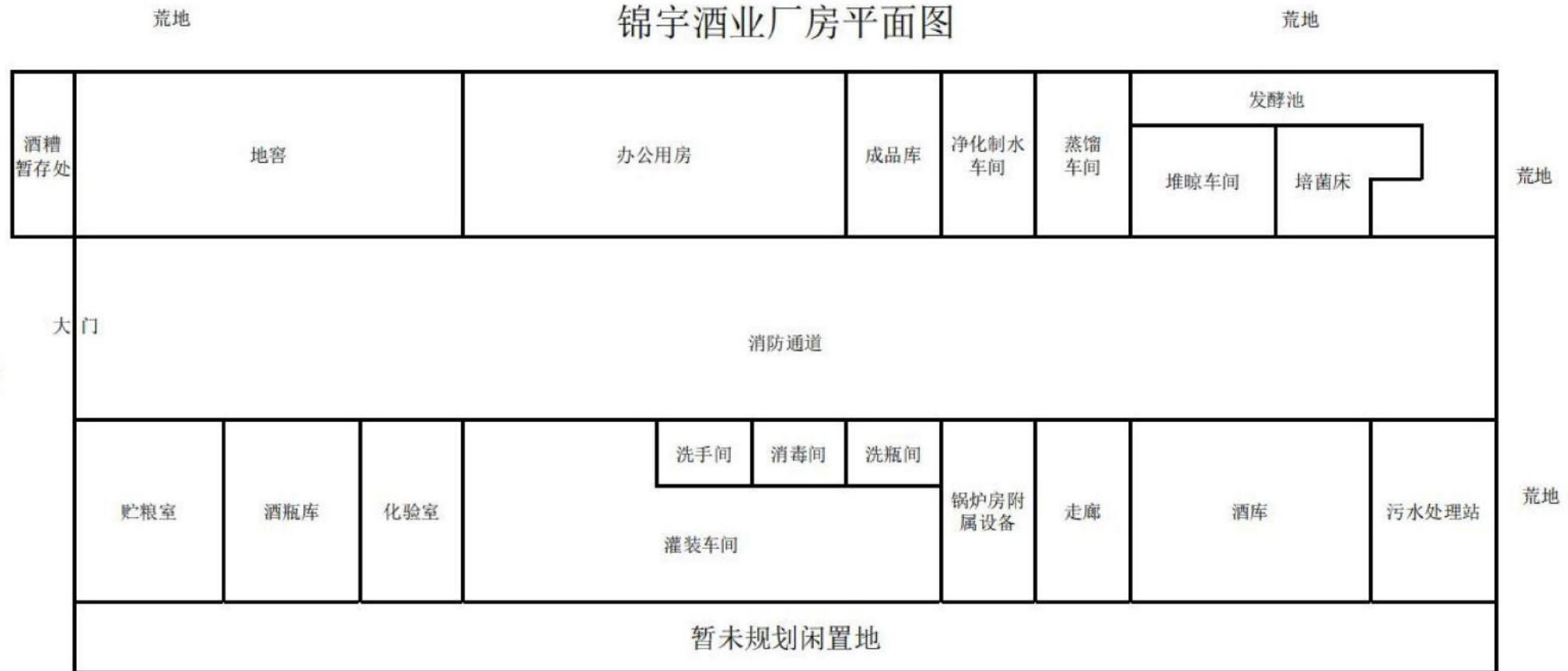
2、消声措施的维修与保养

(1) 定期检查隔声设备的耗损情况，及时更换破损减振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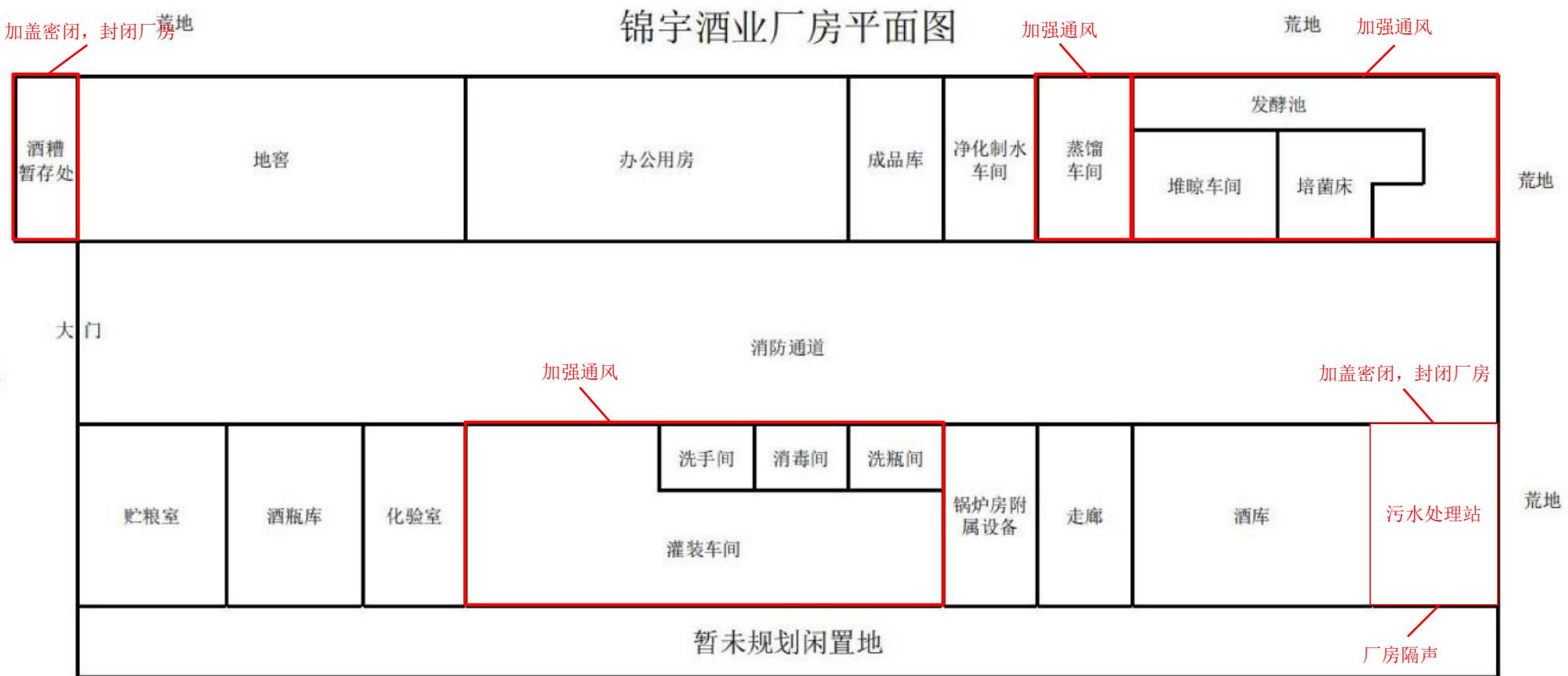
(2) 做好厂房隔声。

3、环保设施清单：

(1) 消声措施，如减震垫等； (2) 污水处理设备。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竣工图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污染治理工程图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4]609号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所提交《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白酒生产线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20万元。项目总占地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13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建成后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50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僧官庄村供水经提供。生产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所排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1中旱地谷物标准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员工生活废水须排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3、项目生产和生活供热由自建电锅炉供给，不得新建任何燃煤设施。生产过程中蒸馏、勾兑、灌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治理方式，确保厂界有机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场所须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洗粮杂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废包装物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酒糟和滤渣暂存于厂区，定期作为饲料外售。

6、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7、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杨文 赵运梅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728MACB08WF75001U

单位名称：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 1-1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 1-12 号

行业类别：白酒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8MACB08WF75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照 執 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130728MACB08WF75

#00

昭執業

（副）本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文明 代表去定表人

范营经济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住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
村委会后排1-12号

机关记登

2023年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 可 产 生 编 号 :SC11513072800278
证 者 名 称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8MACB08WF75
法定代表人 :李文明

所 在 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
村委后排1-12号
生 产 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
村委后排1-12号
食 品 类 别 :酒类

说 明

-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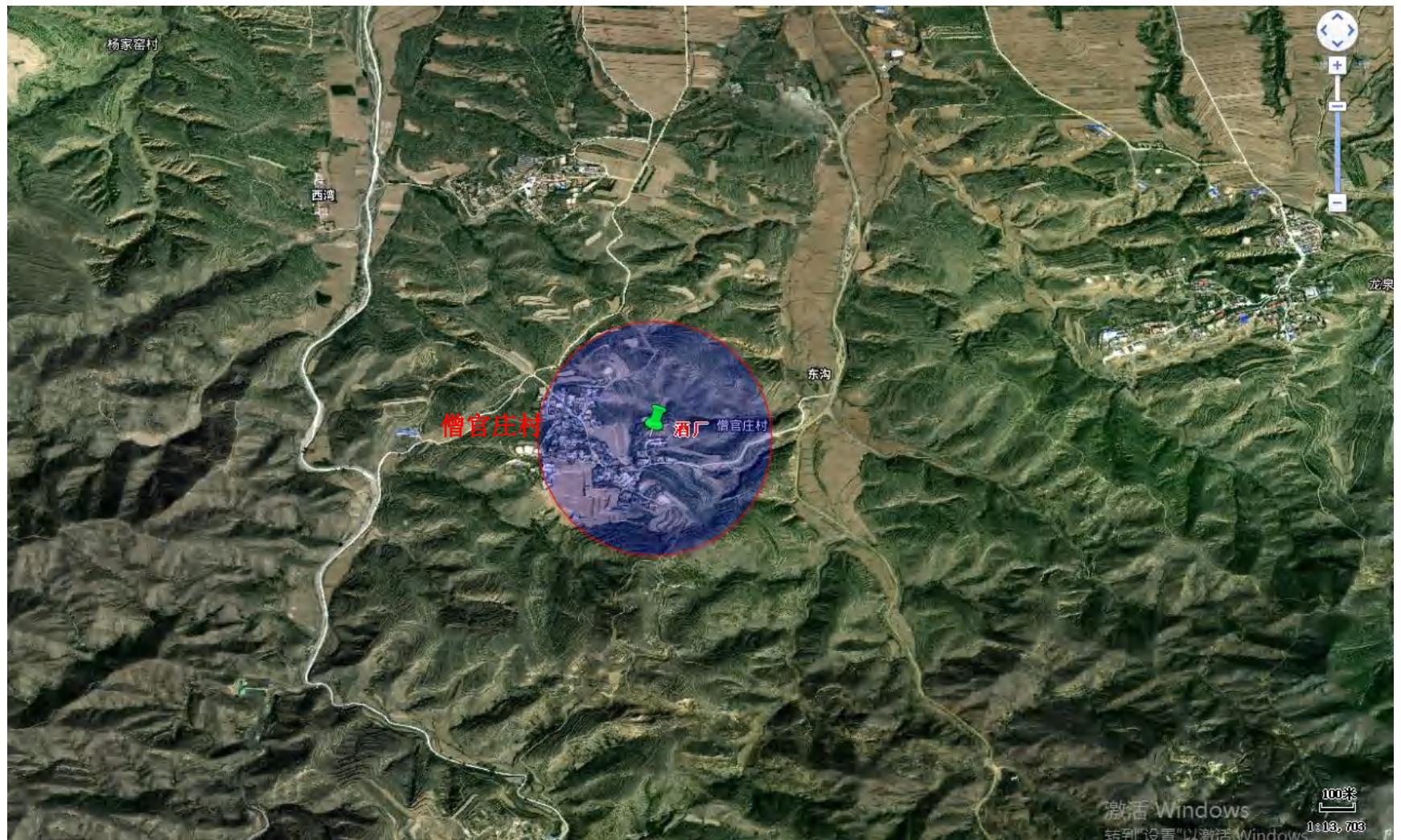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有效日期至:2028年11月08日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关系图

北

锦宇酒业厂房平面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1-12号

项目负责人 李文明

联系电话 18631379888

邮政编码 0761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立字〔2024〕609号, 2024年9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总投资概算	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4 万元	废气治理	4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潍坊万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投入使用日期	2025 年 7 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200 天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和实际生产能力):					
<p>项目总占地 2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113 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 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p> <p>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p>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白酒蒸馏、勾兑、灌装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站、酒糟暂存处的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通过密闭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洗瓶废水、洗粮用水、检验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发酵黄水回用于养护窖池。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洗粮杂质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更换清运处置；废酒糟、滤渣由附近村民拉运用于动物饲养；污水处理站污泥产量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年)	501	废气 排放 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2.076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		排气筒数量	——
	实际处理量 (吨/日)	——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
	排放口数量	——		综合利用量 (吨/年)	——
				固废排放量 (吨/年)	——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8.3~8.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1旱地谷物标准限值与《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修改单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	农田灌溉
		化学需氧量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				
		氨氮	7.18				
		悬浮物	42				
		总磷	1.3				
		总氮	7.18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	——	——	——	——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1.2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2mg/m ³	——	——	无组织排放
		氨	0.16				
		硫化氢	<0.001				
		臭气浓度	<10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4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白	夜	白	夜	
	东	56	41	51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南	49	40	53	39	
	西	49	42	51	42	
	北	53	42	49	39	

注: 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 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0日，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1-12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32'58.75''$ ，北纬 $40^{\circ}37'40.61''$ 。

项目总占地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13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

建成后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50吨。

2024年7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4〕609号。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CB08WF75001U。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20万元。

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开始试运营。

验收范围：项目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员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洗瓶废水、洗粮用水、检验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发酵黄水回用于养护窖池。

2、废气

白酒蒸馏、勾兑、灌装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

刘振海 邓海波 宋玉海 李文明 刘子奇 李蕊 文军

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站、酒糟暂存处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通过密闭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固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2) 洗粮杂质集中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3) 软水制备废树脂由厂家更换清运处置；(4) 废酒糟、滤渣由附近村民拉运用于动物饲养；(5)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量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年7月7-8日，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50028号）。

1、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8mg/m³，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3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2mg/m³；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厂界氨浓度最大值为 0.16mg/m³，厂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001mg/m³，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废水最大均值或范围：pH 值：8.3~8.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2.7mg/L；悬浮物：42mg/L；氨氮：7.18mg/L、总磷：1.3mg/L，总氮：17.7mg/L，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pH:5.5-8.5；化学需氧量:1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0mg/L；悬浮物：

王立海 邓海波 何延青 李巍 文军
李文明

90mg/L。)与《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修改单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H:6-9; 化学需氧量: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mg/L; 悬浮物: 140mg/L; 氨氮:30mg/L; 动植物总氮:50mg/L, 总磷: 3.0mg/L)。

3、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 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56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9~42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四、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 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 2、按照固废管理相关法律、标准要求, 规范的日常管理及档案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李文明

2025年11月10日

单向坤

安玉虎 邓海波

何延青 李蕊

王洪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 别	姓 名	验 收 工 作 组	单 位 名 称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李文明	建设单位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法 人	李文明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 工	高工
	李 巍	专业技术人员	河北盛华	高 工	李巍
	何延青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 授	何延青
成 员	安亚清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安亚清
	单亚楠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单亚楠
	邓海波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邓海波
	张 坤	设计施工单位	潍坊万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坤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

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 1-12 号。项目总占地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 平方米。利用现有房屋设置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蒸馏车间、地窖、锅炉房、化验室、办公室等公辅用房，购置安装蒸锅、储酒坛、洗瓶机、灌装机、电锅炉、污水处理设备等加工设备。

年利用高粱、酒曲等加工固态法白酒 50 吨。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1.2 施工简况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本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施工建设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了相应资金。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7 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新建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4〕

609 号。

2025 年 4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130728MACB08WF75001U。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7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025 年 10 月,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 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由于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 不需要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 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张家口锦宇酒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 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 及时处理环境问题, 并进行

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出具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30728-2025-007-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BTYS20250028）。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外 $\leq 2\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厂界氨浓度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1\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②废水

经检测，废水最大均值或范围：pH 值： $8.3\sim 8.4$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8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text{mg}/\text{L}$ ；悬浮物： $42\text{mg}/\text{L}$ ；氨氮： $7.18\text{mg}/\text{L}$ 、

总磷: 1.3mg/L, 总氮: 17.7mg/L,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表 1 旱地谷物标准限值 (pH: 5.5—8.5; 化学需氧量: 18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mg/L; 悬浮物: 90mg/L。) 与《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及修改单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pH: 6-9; 化学需氧量: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mg/L; 悬浮物: 140mg/L; 氨氮: 30mg/L; 动植物总氮: 50mg/L, 总磷: 3.0mg/L)。

③噪声

经检测, 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56dB (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42dB (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僧官庄村村委会后排 1-12 号, 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分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张行审立字〔2024〕609号),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判定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四)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五) 本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六) 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八) 本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总之,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予验收通过的情形。

